

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对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确认意见

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审核后一致认为：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对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所披露的内容予以确认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杜海波 卢克贞 楚金桥

2016 年 4 月 27 日